

日本殖民統治下臺北社會文化的變遷

*溫振華

第一節 前 言

歐洲國家在亞非的殖民統治，主要是經濟目的，重點在資源取向的工業。日本與歐洲殖民國家相較，最大的差異在：雖發展殖民地資源取向的工業，而以維生部門（*Subsistence Sector*）的農業為其經濟發展的主流（註一）。因此必須有一套全盤的控制體系，控制到社會最底層的農民。

日本殖民的統治體系，係第四任總督兒玉源太郎（一八九八年二月～一九〇六年四月）時民政長官後藤新平確立的。這套體系是以總督的集權與全面的控制，加上科學主義與差別待遇兩個重要手段，從事臺灣人力與物質資源的利用，以配合日本本國的需要與利益（註二）。這個殖民統治體系，以臺北為總機關來推動，臺北的發展也深受其影響。

臺北是日據時期全臺的政治、經濟、軍事、文化之中心，社會文化變遷較速，透過臺北的觀察，亦可一窺全臺變化的趨向。

*溫振華：師範大學歷史系副教授

第二節 從俗民社會（Folk Society）走向國民社會（National Society）

就社會發展的過程來看，先有部落社會（Tribal Society），以血緣關係為整合的準則；再有俗民社會（Folk Society），以地緣關係為整合的準則；後有國民社會（National Society），以社會功能或社會需要為整合的準則（註三）。臺灣在殖民統治時期，逐漸由俗民社會走向國民社會，血緣關係或地緣關係雖然仍是社會凝結的重要原則，但已漸漸地不如以社會功能或社會需要為基礎的整合方式來的重要。

臺北由俗民社會走向國民社會，可由社會組織的整合關係來觀察，本節擬從行會組織、社教組織、以及宗教組織等三方面來說明。至於政治社團與學藝社團涉及的層面較廣，將分別加以敘述。

就行會組織而言，都市化之影響至深。一般而言，都市化的結果，使得非農業人口大量增加，工業、商業、服務業成為社會發展的主要部門。社會的分殊化也愈為顯著，人羣彼此間的依賴性愈為加強，不同行業的人羣，組成專業性的組織或行會（註四）。臺灣的都市化，若從都市人口來衡量，在一九三〇年前增加緩慢，一九三〇年後增加快速（註五）。臺北自二十世紀以來，一直是臺灣最大的都市，其都市發展雖有侷限性，但就全臺而言，其都市化程度最强，其社會變遷亦較顯著。

隨著臺北的都市化，各類的行會組合增加與擴大。社會的組合，在自由發展的社會是自發性的，
在殖民統治下，雖然仍可得見自由組合的發展，但強制性的組合則甚為明顯。茲據一九四〇年各行會的組織加以觀察（表一），並就自由組合與強制組合分類說明。

表一 臺北市同業組合（一九〇一~一九四一年）

組成年代	臺日人合組	臺人組成	日人組成	合計
一九〇一~一九一〇年	一九〇一~一九一〇年	一九〇一~一九一〇年	一九〇一~一九一〇年	一九〇一~一九一〇年
一九一〇~一九二〇年	一九一〇~一九二〇年	一九一〇~一九二〇年	一九一〇~一九二〇年	一九一〇~一九二〇年
一九二〇~一九三〇年	一九二〇~一九三〇年	一九二〇~一九三〇年	一九二〇~一九三〇年	一九二〇~一九三〇年
一九三〇~一九四一年	一九三〇~一九四一年	一九三〇~一九四一年	一九三〇~一九四一年	一九三〇~一九四一年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三二一三〇一二一	二〇一二	一一二三三	一一二三三	一一二三三
(一三)	(五)	(八)	(八)	(八)
二〇一〇一〇〇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五)	(〇)	(〇)	(〇)	(〇)
〇〇〇〇二〇〇〇	〇一〇一	〇〇〇一	〇〇〇一	〇〇〇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五二二三三一二二	二一〇三	一一二三三	一一二三三	一一二三三
(二〇)	(七)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四	一九三四	一九三四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五	一九三五	一九三五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三六	一九三六	一九三六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一九三七	一九三七	一九三七	一九三七
		一九三八	一九三八	一九三八	一九三八	一九三八
		一九三九	一九三九	一九三九	一九三九	一九三九
		一九四〇	一九四〇	一九四〇	一九四〇	一九四〇
		一九四一	一九四一	一九四一	一九四一	一九四一
合計		二五二	一四四	三四四	一四〇	一三六五一
			一一八	三四四	一四〇	(二二六)
		六九	西四	八四	一一〇	一一〇
		五三	三二	一〇〇	一一一〇〇	(六四)
		三七四	七一	五二	一八一	三四八六一

資料來源：『臺北市統計書』（一九四一年），頁一三九、一五九資料整理。
說明：括弧內為各時期的組合總數。

自一九一〇至一九四一年，各類組合的進展約可分為四個時期（見表一），以第四時期成立的最多，其中又以一九四〇年前後最多。一九三八至一九四一年，有三十四個組合成立，約占一九〇一年以來成立總數的八三・九五%，這說明臺北的行會組合在一九四〇年前後有強大的發展。而這種現象應與一九三〇年後的蓬勃工業化，以及日本戰時經濟統制有關。一個自主發展的社會，其行

會組織的成立應可依自身社會的發展與需要來決定。而在殖民社會中，各種社會組織則需配合殖民政府的需要，具有強制的性質。日人早期不許臺人自由組織行會的機會，凡行會皆必須與日人合組，受其監視控制。這種情形，如同禁止臺人設立會社（公司），其目的皆在限制殖民地人民經濟活動的自由。一九二〇年後，雖然准許臺人單獨成立組合，但此時重要的行業已在日人掌握中，臺人自行成立的組合，在整個經濟活動中不屬重要的行業。某些組合只是配合戰時統制的需要，實施原物料配給、管制營業、傳達法令等（註六）。

雖然臺人在各種組合中的活動受到限制，但就整個臺北社會的發展而言，臺人的行會組織，逐漸具備某些特殊的社會功能，地緣的關係逐漸衰微。臺北諸町中，太平町、日新町以及永樂町，臺人的行會組合較多（註七），此說明舊大稻埕區，是臺北臺人社會變遷較速的街區。

就教育功能言，傳統時期，家庭、宗族團體、以及書房皆具有較大的影響力。隨著日本統治，新式學校普遍設立，臺人子弟的教育逐漸由學校教育所取代，西洋文化透過學校而逐漸產生影響。一般而言，都市就學率提高，臺北市學齡兒童就學率在臺北州為最高，尤以一九三〇年至一九四〇年間增加極為快速。男子由七三・六五%增為八七・一一%，女子由四一・七七%增為七七・三四%（表二），說明學校的影響力極大。相對的，家庭、宗族團體、以及書房的教育功能日漸式微。

以上係就正規教育而言，至於社會教育團體的組織，頗受殖民政府的重視。由於一九二〇年前後臺人逐漸自覺，民族運動蓬勃展開。殖民政府為阻止此一運動的發展，積極組織青少年團體，試

表二 臺北地區學齡兒童就學率（一九三〇年、一九四〇年）

市 郡 名	一九三〇年		一九四〇年	
	男 %	女 %	男 %	女 %
臺北市	七三・六五	四一・七七	八二・一六	七二・三九
基隆市	六〇・七六	二五・二四	七三・五六	七一・八三
宜蘭市	一	四二・三三	六六・一〇	七二・二六
淡水郡	五六・〇八	二五・四三	六六・三六	六三・四六
七星郡	三八・八四	一五・四三	五六・四八	四五・六九
淡水郡	三六・四六	一七・三三	五六・四八	四五・六九
羅東郡	四五・〇九	一六・四三	五六・四八	四五・六九
宜蘭郡	四六・九七	二二・四三	五六・四八	四五・六九
蘇澳郡	四五・七五	二九・一〇	七六・六九	七五・五九
文山郡	五一・八九	二五・八八	七六・六九	七五・五九
新莊郡	五一・九三	二五・〇七	七六・六八	七五・五九
海山郡	五一・六四	二五・一〇	七六・五七	七四・六八
基隆山	五二・一・六四	二五・九三	七三・九二	七三・九二
淡水山	五二・一・九三	二五・八九	七三・九二	七三・九二
羅東山	五二・一・九三	二五・八九	七三・九二	七三・九二
宜蘭山	五二・一・九三	二五・八九	七三・九二	七三・九二
蘇澳山	五二・一・九三	二五・八九	七三・九二	七三・九二
新莊	五二・一・九三	二五・八九	七三・九二	七三・九二

資料來源：『臺北州統計書』，一九三〇年宜蘭市隸於宜蘭郡，一九四〇年設市單獨計算。
 說明：一九三〇年宜蘭市隸於宜蘭郡，一九三〇年度，頁六一；同書，一九四〇年度，頁四一。

加強臺人的向心力。日人就不同的年齡層，組成青年團、少年團，以及成年團體，灌輸認同教化（註八）。此一活動當然有一定的作用，其加速血緣觀念的式微，十分顯然，青年團是以受完小學教育，年齡十四、五歲的青少年為對象，其前身為青年會，一九三〇年日人為統一全臺青年組訓，改設青年團（註九）。一九二一至一九三一年，臺北先後有西門、榮町、本町、大成、兒玉、府後會、大稻埕、艋舺、日新、川端等青年團，與臺北女子青年團。青年團的活動有體能訓練、演講會、補習教育、神社參拜、團員間的聯誼，有的青年團亦以風俗改善為教育要點。一九三一年十一月臺北市聯合青年團成立，成為青年團聯合中心。以後隨著時局的轉變，青年團團數與團員屢有增加，一九三六年團員六四〇人，一九四一年增為一九、三七八人（註十），各街町皆有青年團成立。日人進而統一目標，如國家觀念的強化、時局的認識、生活訓練、國防訓練、生產參與、體能訓練、科學訓練、現代娛樂欣賞等（註十一）。除此之外，又敎導一些西方現代性的生活與娛樂，如戲劇、音樂等。少年團的性質與青年團類似，只是對象是國校的少年學生，約有百分之八十的少年團在一九四一、一九四二兩年間成立，顯然由於時局有劇烈的變化，對少年團的組訓也不得不予以加強（註十二）。

至於成人方面，一九一九年設有同風會，一九二五年加以改革，增設戶主會、主婦會，其成立的宗旨在使會員互相親睦、增廣德智、研討家庭生活的改進與促進社會教化，舉辦的活動有演講會、練習日語、改善生活、推動公共慈善事業等。以後又有成人會、婦女會的成立。由於各社教團體間彼此缺乏橫的連繫，乃仿日本設社區教化團體，以「部落」（相當保甲）為單位，成立「部落振

對社會習俗顯然有更新替代的作用（註十三）。臺人原有的社會組織的功能，在殖民政府影響控制下，日漸式微。

接著就宗教組織觀察其變遷的情形。宗教活動是小傳統文化重要的內容，原有的民間信仰組織，主要以寺廟為中心。日人統治前，臺北艋舺的龍山寺、大龍峒的保安宮、艋舺的祖師廟，分別為臺北及其附近街庄三邑、同安、以及安溪等不同祖籍別人羣最高層的信仰整合中心，具有濃厚的祖籍地緣意識（註十四）。日人統治後，隨著都市化的加強，人口流動的增加，一些寺廟的信仰圈與組織也發生了變化。一九二〇年艋舺龍山寺大修中，倡議修建者是大稻埕茶商陳天來，捐款者不限於艋舺，大臺北地區皆有捐獻者。寺廟管理人，辜顯榮與陳天來皆非艋舺當地人（註十五）。寺廟的地緣色彩，已逐漸不被重視，信徒的範圍也已擴大。

除了臺北原有的宗教信仰外，隨著日本的統治，也傳入了日本的神道教、佛教、與基督教。神道教與基督教皆以臺北為大本營，但信徒以日人為主（註十六），對臺人影響有限。影響臺人信仰與宗教組織較大者為佛教，時由日本傳入的教派有天台宗、真言宗高野派與醍醐派、淨土宗西山深草派、曹洞宗、臨濟宗、真宗本願寺派與大谷派、日蓮宗、本門法華、顯本法華等諸派（註十七）。除天台宗與真宗醍醐派，各派在臺北皆設所傳教，其中又以曹洞宗與臨濟宗影響較大。臨濟宗於一八九八年傳入臺北，兒玉總督與民政長官後藤新平甚為篤信，一九〇八年建鎮南山臨濟護國寺，具有監督臺灣佛教、寺廟之地位，寺院、傳教所、廟宇、佛堂等百餘所，皆在其掌握中（註十八）。曹洞

宗於一八九九年首先在龍山寺佈教，臺人聽眾頗多。一九一〇年在東門町築曹洞宗大本山臺北別院，規模宏大，是爲曹洞宗在臺本部，監督全臺佈教。寺院隨著信徒的增加而屢有擴建，一九三〇年代初，日人信徒有八、五〇〇人，臺人則達八、七〇〇人（註十九）。龍山寺的住持覺力和尚被東京日本曹洞宗官長（即代表人）命爲傳教師，該寺也跟著成爲曹洞宗系統的寺院，龍山寺遂與日本寺院有上下統屬關係（註二十）。日本佛教的傳入，使臺人有較多的機會接觸佛理，提昇宗教信仰，但日人企圖透過佛教的組織來控制臺人宗教組織的用心亦顯。

綜觀上述臺北行會組織、社教組織，以及宗教組織等的變遷，皆與殖民統治之控制以及都市化的发展有關。

第三節 民族自覺與文化、政治運動的展開

城市有種種交通的方便，如電訊的往來、新聞的傳遞，遠非鄉村可比。居住城市不會發生消息隔絕的情事，同時也常是高等學府所在地，知識份子匯聚。由於溝通的方便，與新知識份子間的往來，政治、經濟、文化能較快速發展。臺北是臺灣的政治中心，由於臺灣有一八九五年以來的割讓歷史，其文化和政治與民族自覺及政治運動有關連。一九二〇年代是臺灣民族主義另一型態勃興的時代。傳統的民族運動，是武力對抗殖民主義，以鄉村的農民爲中心，依賴秘密會社與梁山泊式的游擊行動。在新興的民族主義意識主導下，則改而以非武力的方式反抗殖民主義，由都市的新知識份子與一些進取的士紳爲中心，組織社團，採取合法的政治社會運動，用請願、輿論動員、罷工等

方式進行抗爭，臺北是這一個運動的大中心（註二十一）。

民族自覺在一九二〇年左右產生的背景，可由內在的因素與外在的刺激兩方面來觀察。內在的因素是武力抗日的失敗，以及在殖民主義的差別待遇下，臺人有感其社會文化的發展受到局限，有志之士對民族文化危機憂心忡忡因而奮起。外在的刺激是第一次世界大戰後，民族自決、民主主義、社會主義的思潮瀰漫全球，這些皆有助於臺人的覺醒。首先自覺的是東京的臺籍學生，他們得風氣之先，深切體認臺人必須奮起。一九二〇年成立的「新民會」，使臺灣的民族運動有了新的發展。該會一方面刊行雜誌「臺灣青年」，啟發民智，批評殖民統治，一方面從事實際的政治運動——「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強調自治主義，反對同化主義與日本內地延長主義（註二十二），此對臺灣島內青年的自覺奮起有啓蒙的作用。

臺北的學生青年在「臺灣青年」與「議會請願運動」下，自覺意識高漲。臺北的醫學專門學校與臺北師範學校是臺人最高的教育學府，全臺的青年秀異份子匯聚於此，這些在新式教育下成長的新世代，有著民族使命感，其奮起響應是可理解的（註二十三）。一九二〇年冬，在兩校學生的努力下，促成了臺北的農林專門學校、中學林、臺北商工學校、臺北工業學校等諸校臺籍學生的聯合，歡迎臺灣第一個飛行員謝文達的鄉土飛行訪問（註二十四）。這個學生團體的聯合是前所未有的，可以視為民族自覺的表現。

民族運動的推展不能僅靠海外留學生，必須落實於本土。因此，臺北的青年學生在一九二〇至一九二一年間，逐漸醞釀組成團體展開活動。在醫生蔣渭水的倡導與紳士林獻堂的支持下，

年十月「臺灣文化協會」在臺北大稻埕成立。文協的主要目標是思想啓蒙的運動，要以臺人的立場，將傳統的社會文化加以改造與提昇，能與世界文化並駕齊驅，以求民族與文化的存續（註二十五）。這種思想自然會促成民衆的自覺，發展爭平等自由的運動。這是文化運動與政治運動的合流。當文化運動發展到高潮時，政治運動也隨之而起。一九二七年二月文協分裂，退出的會員自組民衆黨。他們向殖民政府提出的要求當然不會得到滿足，相反地，民衆黨與新文協都在一九三一年間被解散。民衆黨部份會員組成的「臺灣地方自治聯盟」，繼續奮鬥直到一九三六年遭到解散，島內臺人的民族運動社團自此不復存在。

本節擬以一九二七年文化協會分裂為斷限，觀察一九二〇年代臺北諸政團的活動，並討論他們的政治意識型態。一九三〇年後的「臺灣地方自治聯盟」，是以中部士紳為中心的組織，在此略去不論。

(一) 文化協會時期臺北政團的活動（一九二一·一〇·一九二七·二）

文化協會時期臺北的政團活動，以文化協會為主，另外一九二三年後也有一些無政府主義與社會主義的社團加入。

文化協會的成員主要是林獻堂麾下的羣體與蔣渭水的追隨者所組成。林氏領導下的羣體又有兩個類型：一是「臺灣議會設置運動」的留學生，一是島內有資產的士紳羣。蔣氏的羣體主要是醫生同業與臺北青年學生（註二十六）。這些出身不同的羣體是在民族主義的認同下結合起來的，共同對抗日本的殖民主義。

文協站在民族文化存續的立場，矢志改造臺灣社會文化。文協的機關報「會報」一號，指出臺灣社會道德頹廢、物欲旺盛、精神生活貧瘠、風俗醜陋、迷信深固，只有推展民衆教育才能挽回（註二十七）。啓發民智的工作，在殖民主義政策下，經常受到干擾（註二十八）。例如，一九二三年二月擬在臺北開設之文化義塾教育貧苦兒童即遭禁止（註二十九）。各地所設的讀報社，也受到警察的干預。

雖然遭到種種干擾及困難，文協會並不氣餒，他們於一九二三年八月在大稻埕港町設立讀報社，同時設立文化講座，公開演講。港町讀報社成爲傳播民族思想、啓廸新知的一個中心。一九二三年九月起至次年九月，先後舉行三次講習會，四十四次通俗學術講座，開臺灣文化演講的風氣。

從三次講習會與四十四次通俗講座的演講內容，可以一窺文化協會此一時期啓蒙運動的旨趣所在。

講 座	講 習 會	演 講 種 類	講 題 類 別		
			講 題	與 演 講	人
通俗學術	歷 史	講習會	臺灣通史講習會（連雅堂）		
社會觀念	法 律	講習會	通俗法律講習會（蔡式穀）		
制度習俗	衛 生	講習會	通俗衛生講習會（蔡渭水、石煥長、林野）		
			二重生活（連溫卿）、愛之運動（稻垣藤兵衛）、精神之感化（林野）、戀愛論（葉榮鐘）、優生學大要（林野）、護生之新法（林野）		

科 學	法 律	文化思想	<p>清論（稻垣藤兵衛）、生活之意義（連溫卿）、性之研究（林野）、家族制度之研究（洪元煌）、家庭改革與家庭教育（許天送）、結婚問題之研究（許天送）、道德之進化（連溫卿）、提倡建設優美的臺灣（林野）、原始時代婦人之地位（連溫卿）、余之生命觀（蔡培火）、教育之普及（邱德金）、社會病（蔣渭水）、酒害的真相（林野）、婦人解放運動之推移（王敏川）、結婚的進化（林野）、咱應該着怎樣（呂靈石）、個人婚姻制之三形式（溫成龍）、產業革命後之勞動者（張聘三）、新臺灣人之新態度（莊遂性）、家庭教育（林茂生）、個人與社會（石煥長）、社會奉仕的真義（王敏川）、風俗改革（許天送）烏托邦（連溫卿）。</p>
佛教之科學（連雅堂）、東西科學之比較（連雅堂）。	刑法大要（蔡式穀）、法律上之婚姻觀（蔡式穀）、臺灣違警例（蔡式穀）。	<p>詩學淵源（連雅堂）、六波羅蜜（連雅堂）、孔子大同學說（連雅堂）、中國古代哲學史（王敏川）、文化主義（蔣渭水）、明治時代之政治發達史（蔣渭水）、釋迦佛傳（連雅堂）、日本史概論（蔣渭水）、內地旅行談（連溫卿）、文化的意義（陳逢源）、就思想而言（陳逢源）、思想的餓荒（蔡培火）。</p>	

經濟大意（潘欽德）、阿當氏國富論（黃呈聰）

語言	國際語之過去、現在及將來（蘇壁輝）、將來的臺灣語（連溫卿）。
其他	食力論（連雅堂）、有色民族之現狀（蔣渭水）。

資料來源：『臺灣民報』，第二卷第十二號，大正十三年（一九二四）七月一日，頁三七四；第三卷第二十一號，大正十三年（一九二四）十月二十一日，頁三七四。

說明：括弧內爲演講人。

很顯然的，這些演講一方面在加強臺人對本身歷史文化的認識，增進認同感，另一方面也在西方文化之影響下傳播新的人生觀社會觀，用以改造臺灣社會提昇文化。

大稻埕港町讀報社的文化演講會起了示範的作用，臺南文協本部、彰化文協支部也先後舉辦演講會（註三十）。臺北在啓發民衆的先驅地位，於此可見一斑。

上述文化演講會以讀報社爲中心，又集中於都市，在文化啓蒙的傳播上因而有所限制。一九二四年九月後受到東京留學生暑期回臺巡迴演講的影響，文化演講的方式，逐漸由靜態而動態，由點線漸變爲面的發展，從都市擴至街鎮，並及於鄉庄（註三十一）。在一九二五、一九二六兩年間，文化演講達於高潮。上千人的演講會，即使在街庄也相當普遍。

此時，居於領導地位的文協，大體分成臺北、臺中、臺南三大區域，分別由蔣渭水、林獻堂、蔡培火三人負責安排演講事宜。文協臺北支部，跨出臺北，在臺北地區的大小街庄舉辦巡迴演講。

(註三十二)。在文化演講的熱潮下，臺人逐漸覺醒。這個現象也可從文協的機關報——「臺灣民報」的發行狀況窺見。一九二四年發行量僅為三千五百冊，次年七月則劇增為一萬冊，為應需要，將雜誌由半月刊改為週刊，編輯事務所並從東京遷來大稻埕太平町臺北支局(註三十三)。

雖然社會文化的改造與創新，並非僅賴報章雜誌或演講就能達成。但在文協的倡導下，這些活動無疑的具有啟蒙的作用，促成了臺人民族意識的覺醒，這是文化再造的重要精神基礎。民衆有了自覺意識，文化的改造或創新才有可能。因此這個階段的轉變，在臺灣社會文化發展上頗具重要意義。文化運動與政治運動僅為一紙之隔，在文化運動達到高潮，民衆普遍自覺後，要如何實際從事進一步的政治運動，此則需要集思廣義，共同策進，然而不幸由於彼此間政治意識的分歧，造成一九二七年二月文化協會的分裂。

政治意識的分歧，與無政府主義、社會主義思想的傳入有關。臺北是無政府主義、社會主義在臺灣傳播的大本營，而且與文協一些重要的幹部如連溫卿、蔣渭水等人有關。一九二三年七月，因蓬萊米改植成功，發生佃租換算爭議，直接激起文協幹部連溫卿、謝文達、蔣渭水、石煥長、蔡式穀等在大稻埕永樂町組織「社會問題研究會」，這是臺灣第一個社會主義的社團，立即遭到取締(註三十四)。接著又在太平公學校事件後，成立「臺北青年會」，唯不久再度被禁。八月又以提倡體育為名，組成「臺北青年體育會」，九月又組「臺北青年讀書會」，兩社團皆以港町讀報社為聚會中心，在文協幹部指導下，從事社會問題、共產主義、及其他社會思想的研究。一九二四及一九二五年之際，以「臺北無產青年」名義，在港町舉行「陋習打破大演講會」鼓吹善良風俗，宣傳共

共產主義、無產主義（註三十五）。這些臺北的激進主義者，透過文協左翼幹部參加讀報社的演講，把產主義、無政府主義的思想傳至島內其他地區。

一九二六年十一月，臺灣最早的無政府主義社團——臺灣黑色青年聯盟在臺北成立。該社的成立係受在臺日人小澤一的影響，與日本無政府主義者有所來往，同時以臺北與彰化的「無產青年」為核心組織（註三十六）。

在連溫卿的指導下，「無產青年」加入文化協會，支持連氏改造文協組織，廢總理制改採委員制，文協分裂（註三十七）。文協因意識型態不同而分裂，此在一九二三年十月文協本部由臺北南移時已略見端倪，一九二七年只不過表面化而已。

□文化協會分裂後政治意識的趨向與政團活動

文協分裂後，政治意識型態約可分為三種類型：一派力倡社會主義，以連溫卿為代表；一派主張社會主義與民族主義並進，以蔣渭水為代表；一派為民族主義為主，蔡培火為代表。民族主義派以資產家與士紳為主，他們儘量避免捲入激進的政治運動中，主張從事溫和的議會設置與地方自治請願，著重教育與文化的推展，對當時日益嚴重的社會、經濟問題，並不能提出具體的解決方案。

社會主義一派似乎認為外來的理論可以解決社會、經濟問題，因此主張聯合無產階級從事激進的羣衆運動。

一九二七年文協分裂，連溫卿為首的社會主義派控制文協（或稱新文協），舊文協原在大稻埕捲町的文化講座、讀報社皆為其襲用，成為宣傳社會主義的重要中心，在連氏的領導下，鼓吹反資

本主義制度、反帝國主義支配，力倡弱小民族與無產階級的解放。不過一九二七、一九二八年之際

新文協內部因理論的分歧，連氏遂於一九二九年遭排擠，新文協的活動漸趨沉寂。

至於蔣渭水派與蔡培火派的政治意識並不相同，文協分裂後，幾經波折，組成民衆黨，以實行全民民族運動為宗旨，主張階級運動與民族運動並進，這個宗旨顯然是蔣、蔡妥協下的結果。一九二七年七月民衆黨成立後，以大稻埕臺灣民報為其本部（十月遷至日新町），先後在大稻埕太平町與艋舺濱町成立兩民衆講座，宣傳主張，從事政治運動（註三十八）。民衆黨中蔣派對於勞工團體特別關注，先後在臺北及其他地區成立工友會，指導許多勞工團體的成立，此外也連絡一些農民團體與青年團體，策動共同推進。一九二七年勞農團體漸增，一九二八年勞工團體劇增，在民衆黨的指導下，政治意識也逐漸擴及工人、農人（表三）。

表三 民衆黨支持團體（一九二七—一九二八年）

團體別	團體數	年代
勞動團體	二一	一九二七
農民團體	一二	一九二八
普通團體	四	一九二八

資料來源：『臺灣社會運動史』，頁四三八、四四〇、四五二、四五六資料統計整理。

隨著勞工團體的增加，為求統一與指導起見，一九二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仿南京總工會則在臺北成立「臺灣工友總聯盟」，時加盟者計有二十九個團體，會員六、三六七人（註三十九），以後還有陸續加入者。「臺灣工友總聯盟」的目的在謀工人及店員之利益與生活之提昇（註四十）。一九二八年在「臺灣工友總聯盟」領導下的勞資爭議事件中，十五件有八件獲勝，一九二九年後成效不彰（註四十一）。雖然工人團體的力量有限，工人本身的大結合與政治意識的提高，就臺北社會發展觀察，已是一大轉變。

民衆黨自「臺灣工友總聯盟」成立後，其政策傾向階級運動的色彩愈顯，與原先的全民民族運動有所偏差，造成蔣、蔡貌合神離，蔡派遂於一九三〇年八月十七日在臺中成立「臺灣地方自治聯盟」，蔣氏亦將民衆黨加以改造，從事農工階級為中心的民族運動（註四十二）。一九三一年二月十八日在民衆黨第四次黨員大會中通過修正綱要，提出「（一）爭取勞動者、農民、無產市民及一切被壓迫民衆之政治自由；（二）擁護勞動者、農民、無產市民及一切被壓迫民衆之日常生活利益；（三）勞力勞動者、農民、無產市民及一切被壓迫民衆之組織擴大化」。不久日警以「治安警察法第一條第二項」禁止結社，全島二十個支部亦於同日被解散。在殖民主義下政治運動是有一定限制的，激進主義遭受禁止並不偶然。「臺灣工友總聯盟」隨著民衆黨的解散而衰微（註四十三）。臺北的政團活動到此已近尾聲。

上述政團組織是臺人現代色彩的自願團體，初在民族意識下結合，從事文化啟蒙運動，隨著社會主義的傳入，政治意識多樣化，文化運動逐漸變為政治運動，影響所至，勞工與農民之政治意識

亦隨之興起。

第四節 新學藝的發展與社團活動

臺灣的學藝思想，在日據時期漸由傳統的前近代型式轉化為現代西方型式。不僅表現的方式較為衍分與專門，已經不再是官紳們的專利，參與活動大多是專業人員與半專業人員。

就大體而言，留學生與新式教育制度對新文化的傳入有密切的關係。清季臺北新式教育雖已萌芽，但在日據時期才普遍發展。初等教育課程中有算術、理科、農業、商業、唱歌、體育等科目（註四十四），中等教育課程有博物、物理、化學、數學、法制以及經濟等（註四五），使得臺人逐漸接觸近代西方文明。其中師範學校對藝能科目音樂與美術較為重視。高等的醫學教育對西方近代科學文明體驗最深，學生對臺灣文化的興革也最為賣力。殖民政府對新文化的傳入有啓蒙之功，但在差別待遇下，新文化的進一層發展，則有待留學生的努力傳播與倡導。臺北隨著都市的發展，人文薈萃，也成為新學藝活動的大中心。

本節主要探討新的音樂、戲劇、美術、文學等諸學藝在臺北發展的情形，以觀察新文化的引進、傳播，及其影響。

(一) 新音樂的發展

新音樂的範圍在此係指西洋音樂與流行歌曲兩大類。

西樂的發展約可分成：(1) 啓蒙時期（一九一〇年以前）；(2) 成長時期（一九一〇至一九二五年

左右）；（3）盛行時期（一九二六至一九三七年左右）；（4）皇民化時期（一九三七至一九四五年）等四個階段（註四十六）。

西樂在清季開港以後隨著基督教的傳入，已在教會中萌芽。日據以後教會與學校對西樂的啓蒙均有貢獻（註四十七）。北部基督教的淡水中學、神學院、南部的長榮中學、神學院，對許多音樂人才如高慈美、林秋錦、陳泗治、翁榮茂、林善德、黃秀峰等皆有培植啓蒙之功（註四十八）。公學校的「唱歌」一科，也培養學生對西樂的興趣，而早期培養公學校師資的國語學校，對藝能科資優生設有保送日本深造的制度，如張福興、李金土等是經由此途徑赴日深造學習音樂（註四十九）。

一九一〇年代新式教育成長的一代，赴日學習音樂者漸多，而且大都集中東京（註五十），彼此間也常互相砥勵，在留學生的努力下，一九二〇年前後，也漸有些成果，遂有音樂競賽會的舉辦。

學藝的競賽具有激勵與普及的作用，臺北在西樂演奏競賽實開風氣之先。一九三一年在留日音樂家李金土之籌劃下，艋舺共勵社舉辦了第一次「臺灣全島洋樂競賽大會」。這次小提琴競賽演奏，被日人譏為幼稚的像米粉一樣的不值錢，認為五十年後再舉辦競賽會亦不遲。李金土以為臺灣的音樂水準即使不高，也不能因此而不努力（註五十二）。「米粉音樂」的論戰，激起臺人有志之士推展西樂的努力，音樂的發展也帶有民族競賽的意識。兩年後，遂有音樂巡迴演奏會之舉。其時東京臺灣同鄉會網羅東京臺人音樂家，在臺北「臺灣新民報」支援下，由民族運動家楊肇嘉率領自日返臺，在臺北、新竹、臺中、彰化、嘉義、臺南、高雄等七大都市舉行演奏會（註五十二）。一方面傳播西樂，一方面顯示臺人在西樂的發展，不僅萌芽，且茁壯成長中。一九三四年七月，臺灣新民報

社舉辦的「新竹、臺中震災音樂會」，在全島三十六個街市舉行三十七場西樂演奏會，一方面募捐賑災，一方面讓偏僻的街庄也有機會欣賞西洋音樂，擴大眼界（註五十三）。

一九三七年後，由於皇民化運動，西樂發展受到限制，轉而重視民謡、民歌的整理。

隨著西洋音樂的傳播，一九三〇年左右也有一些西樂社團相繼成立（表四）。這些社團以臺北為多，甚能反映臺北在這方面發展的先驅地位。

表四 臺人的一些音樂團體（一九二〇—一九四〇年代）

社團名稱	設立年代	活動概況
團	年代	況
臺北醫學校音樂團	最早，不詳確切	臺人學生組成。
玲瓏會	一九二〇	張福興組成，設於艋舺張宅，由臺北醫學專門學校學生、師範學校學生、及社會上愛好音樂人士組成的，為臺灣最早的管弦樂團，一九二三年解散。
同音會		謝火爐、林我沃創設。
明星混聲合唱團	一九四二年十月	李金土組織的。
大眾合唱團	一九四〇年代左右	林和引組織，指導業餘歌唱而產生的，演唱各國民謡。

新生男生合唱團

一九四二

呂泉生組成的，一九四五九年九月改為「新生合唱團」，團員二十餘人。

三一合唱團

陳泗治組成。

士林協志會音樂部

陳泗治組成。

電影院音樂團

電影院大都有音樂團之設立，臺灣管弦樂團。

臺灣歌人協會

陳君玉創立

子弟班樂社西樂團

一九二三年以後逐漸設立

在舊有的子弟班音樂中添上西樂團，如共樂軒、廣安社皆有

資料來源：(1)『音樂舞蹈運動座談會』，『臺北文物』，四卷二期，頁六五至六八；

(2)王雲峰，『電影片、民間音樂』，『臺北文物』，四卷二期，頁七九；

(3)張彩湘，『我父張福興生平』，『臺北文物』，四卷二期，頁七三。

西洋音樂逐漸成長為人接受，成為臺灣精緻文化的新內容，然對大多數人仍是相當陌生（註五十四），影響民間較深的是粗俗的流行歌，其發展受西樂的影響。

臺灣流行歌是在日本流行歌唱片傳入後，根據日本流行歌形式創作的，於一九三〇年代，在臺北發展起來的，深受青年男女的喜愛，與歌仔戲成為民間樂曲兩大主流（註五十五）。茲從傳播方式、社會背景、以及樂曲創作等三方面，觀察臺北在臺灣流行歌發展的重要地位。

就傳播方式，流行歌與唱片的發行、電影的放映、以及各地劇團的表演有密切的關係。電影的放映，後來發展成一定要有流行歌主題曲，唱片的發行加速流行歌的傳播，各地劇團的演出也以流行歌來配樂（註五十六），流行歌因而深入民間。最早推展臺語流行歌的是日本哥倫比亞唱片公司臺灣支店長柏野正二郎，他首先用淺顯易懂的歌詞灌製臺語唱片，第一張臺語流行歌——「桃花泣血記」電影的主題曲，即該公司所發行。一直到一九三四年，著名的臺語流行歌多為該公司灌製的產品。一九三四年後，一些唱片公司陸續在臺北成立，說明流行歌曲漸受喜愛，其中勝利唱片公司逐漸取代哥倫比亞唱片公司的地位。唱片公司集中於此，使臺北流行歌蓬勃發展，也成了臺語流行歌的發祥地。臺人最繁華的街區——大稻埕，人口流動頻繁，對流行歌也有普及傳播之功（註五十七）。

其次樂曲創作方面，由於唱片公司集中臺北，作詞與作曲的人才也集中臺北。較著名的作詞家有李臨秋、詹天馬、周若蘭、林清月、吳得貴、蔡德音、廖漢臣、陳君玉、周添旺、陳達儒；作曲家有王雲峰、蘇桐、鄧雨賢、姚讚福、邱再福、陳秋霖、張福興、陳運旺、林錦隆等（註五十八）。張福興與鄧雨賢係受過正式西樂教育而從事流行歌曲創作成名。張氏畢業於臺北國語學校，保送進入東京上野音樂學校進修，一九三五年主持勝利唱片公司文藝部，融合舊有的民間樂曲，創造了純東方色彩，適合漢樂伴奏的流行小曲，豐富了流行歌的內容（註五十九）。鄧氏畢業臺北師範學校，後入日本歌謡書院深造，創作的四大名曲——「月夜愁」、「雨夜花」、「四季謠」、「望春風」，迄今依然風行，為人喜愛（註六十）。綜觀流行歌的創作，係用西樂的形式，創作迎合地方趣味的

溫振華

歌曲，可見西樂的影響不僅在精緻文化，也波及民間文化。

臺語流行歌之風行，除具有民族主義之意義外，實與社會時代的背景有關。一九二〇年代以來，臺灣社會已在蛻變中（註六十二），舊有的規範已逐漸衰微，文化啟蒙運動對舊有男女倫理觀念的抨擊，以及都市人口的增加，男女的社交逐漸開放，流行歌曲最能表達青年男女的心聲，風靡一時的曲子，大都與男女戀情有關。「桃花泣血記」感人至深，即是描寫一對情侶在雙親反對下無法結合的故事。

在上述的因素下，臺語流行歌逐漸由臺北為中心，傳至其他都市，再擴及街庄，成為青年男女的新嗜好。一九三七年後，隨著「皇民化運動」的推行，臺灣流行歌的創作也受到限制而歸沉寂。綜計臺灣流行歌僅有十年左右的發展歷史，濃烈的歌曲在五百首以上，較流行的有三十多首（註六十二）。這些創作的流行歌，予臺灣民間文化注入新的內容，發展成臺灣文化的新傳統，臺人的音樂喜好也有了新的改變。

□新戲劇的發展

新戲劇是在日本新演劇與大陸文明戲的影響下發展起來的，約可分成改良戲時期（一九一〇～一九一八年）、文明戲時期（一九一九～一九三〇年）、純新劇（話劇）時期（一九三一～一九三七年），與皇民化時期（一九三七～一九四五年）等四個階段。

改良戲是日人根據日本新演劇，改良成臺語發音，並採用臺灣當時的社會題材為劇本的戲劇。不過舞台佈置簡單，伴奏的音樂是日本舊劇（歌舞伎）使用的樂器，演員又以臺北流氓為多，這樣

的新劇不能爲人所重視，戲稱爲「流氓戲」。後亦有臺人組織類似的劇團，但發展有限（註六十四）。
 一九二〇年，大陸蓬勃發展的文明戲，開始有劇團在臺北上演，不接受改良戲的人，已能接受文明戲，這是一個新的轉變（註六十四）。文明戲的發展，要在與文化、政治運動結合後才普遍化，文明戲也因此被稱爲文化戲。

臺灣文明戲社團均屬業餘性質，具有改造社會的使命。影響臺灣文明戲最深的是廈門通俗教育社，一九二三年成立的彰化「鼎新社」，以及次年臺北成立的「星光演劇研究會」，皆受該社社員指導組成的（註六十五）。後來臺北的新劇發展，與「星光演劇研究會」有著密切的關係，該會於一九二五年十月首次在新舞台公演三天。扮演的劇目有「終身大事」、「母女皆拙」、「你先死」、「芙蓉刦」、「火裏蓮花」。這次的公演具有重大的意義，改變了一般人對戲劇的看法，鼓勵子女觀賞，對演員也表示敬意。此時可謂爲文明戲的鼎盛時期，臺北的新劇研究社團，雨後春筍般的成立，較爲人所知的有「臺灣藝術研究」、「臺北博愛協會」、「機械工俱樂部」、「鐘鳴」等。臺北以外也有許多社團成立，如新竹「新光社」、北港「民生社」、彰化「新劇社」、宜蘭「民峰劇團」，都與文化協會有關係（註六十六）。隨著文化運動的擴大，新劇也跟著普遍化。

文化戲的目的在改造社會，藝術性是其次的，因此被批評是一種變態的演講會（註六十七）。一九三〇年代初，隨著文化運動的衰微，社團也逐漸解散，文化戲沒落，繼之而起的是純新劇的發

一九三〇年六月，張維賢從日本築地小劇場深造歸來，成立「民烽演劇研究所」，實具有改造文化戲發展純新劇的意義，先後聘請連雅堂講授「臺灣語研究」、謝春木講「文學概論」、黃天海講「演劇概論」、吉宗一馬講「音樂」、楊佐三郎講「繪畫」、張維賢講「演劇史與演員的實際演技」（註六十八），一時頗為活躍。然囿於一些現實的因素，張氏的理想未能實現，但改革之心未死，一九三三年又組「民烽劇團」，對新劇的研究比文化劇時期更用心，劇本的研究、臺詞的朗讀都不敷衍（註六十九），舞台的設備也較前講求（註七十）。八月在大稻埕永樂座舉行臺灣初次的純新劇的公演，劇目有「飛」、「原始人的夢」、「一弗」、「國民公敵」。觀眾以知識份子為多，與文化戲時期絕然不同（註七十二）。新劇的發展提升了觀眾的素質，其時正值日本劇蓬勃時期，臺北陸續有日人成立的新劇團（註七十二），此對臺人自有激勵的作用。一九三四年為推行新劇，舉行為期四天的新劇祭，「民烽劇團」以臺灣話演出的「新郎」獲得甚多的讚譽。但新劇進一層的發展，還有許多困難，例如沒有戲劇作家、演員缺乏、經濟來源無著，凡此均構成職業劇團的生存困難條件，業餘性的表演於新劇運動究有許多侷限（註七十三）。

除了新劇外，臺灣本地約在一九一〇年已發展出新型式的舊劇——歌仔戲，其特色是歌曲為七字調，且用臺語發音，一般人極易瞭解觀賞（註七十四）。一九一五、一九一六年間，臺北「新舞台」戲院，首先成立「新舞社歌劇團」，成為第一個職業性的歌仔戲劇團（註七十五）。歌仔戲填補臺灣社會大眾娛樂的真空，在都市或鄉村都深受喜好。但歌詞淫蕩、動作猥褻，被提倡臺灣新文化運動者，斥為淫戲，加之日人暗中獎勵歌仔戲以對抗文明戲，益發反對歌仔戲。一九三一年民黨的

修正黨綱，明白反對歌仔戲團的成立（註七十六）。

一九三七年後，皇民化運動禁止一切中國式的娛樂，一九四二年成立「臺灣演劇協會」統制劇團活動，戲劇的發展受到壓制（註七十七）。

〔三〕新文學的發展

新文學係指用白話來創作的中國文學，不同於舊文學。臺灣新文學的發展大約可分為：發軔時期（一九二〇~一九二七年）、成長時期（一九二七~一九三七年）、皇民化時期（一九三七~一九四五年）。

新文學運動為新文化運動的一部份。¹一九二〇年一些自覺之士，為拯救民族及匡正社會發展，刊行雜誌宣傳主張。初「臺灣青年」、「臺灣」，中日文並用，其時大陸正展開新文學運動，深受啓示，為啟發大眾提昇文化，乃於一九二三年四月刊行中文半月刊的「臺灣民報」，主張用平易的漢文或通俗的白話寫作（註七八）。民報的刊行，本身即已進行新文學運動的第一步工作——文字的改造。接著一九二四年四月十一日北京臺籍學生張我軍在「臺灣民報」發表「致臺灣青年的一封信」，抨擊舊文學，掀起了新舊文學論戰，約經一年，舊文人歸於沈寂（註七十九）。「臺灣民報」為發軔時期，新文學作品發表的主要園地，因風氣尚未展開，除僅發行兩期的「人人」雜誌外，沒有獨立的新文學雜誌出現。由於，新文學運動是社會文化運動的一環，作家大多是社會運動家，專業性不強。一九二七年，「臺灣民報」由東京遷臺，篇幅擴大，刊登的新文學作家增加，新文學的發展又進一層。獨立的文藝雜誌也逐漸出現（參見表五）。一九三〇年計有「伍人報」、「臺灣戰線」、

表五 一些臺灣重要新文學雜誌刊物表

雜誌名稱	創刊年代	停刊年代	刊行地點	發行概況
人 人	一九二五、三	一九二五、一二	臺 北	發行兩期
臺灣民報	一九二七、七		由東京移臺北	
伍人報	一九三〇、六、二二	一九三〇、一二	臺 北	發行十五號改為工農先
臺灣戰線	一九三〇、八	一九三〇、一二	臺 北	發行四號皆被禁
洪水報	一九三〇、八		臺 北	
明日日	一九三〇、八		臺 北	
新臺灣戰線	一九三〇、一二		臺 北	
南音			臺 北	
一九三一、一、一			臺 北	
一九三二、一一、八			臺 北	
臺中	臺	臺	臺 北	
臺北，後移	北	北	臺 北	
臺北	「伍人報」與「臺灣戰線」合併	發行四號，第四號被禁，勞動互助社機關報	臺 北	
半月刊，發行十二期			臺 北	

南摩沙

一九三三、七、一五

一九三四、六

東

京

臺灣藝術研究會刊行的
，日文，不定期，發刊

三期

先發部隊
一九三四、七、一五

臺

臺灣文藝協會，第四期
改「第一線」。

第一線

北

臺灣文藝協會，第四期
改「第一線」。臺灣文藝
一九三五

月刊，中日文並用

臺灣新文學
一九三六

臺 中 月刊，中日文並用

臺灣文學
一九四一、五、二七

臺 北 季刊，日文（中文禁止）

資料來源：(1)『臺灣社會運動史』，頁二九一、二九三、二九二。

(2)曹介逸，「日據時期的臺北文藝雜誌」，《臺北文物》，三卷二期，頁四六。

(3)吳瀛濤，「臺灣新文學的第一階段」，《臺北文物》，三卷二期，頁八一、八二。

(4)廖毓文「臺灣文藝協會的回憶」，《臺北文物》，三卷二期，頁七一。

「洪水報」、「明日」、「新臺灣戰線」等。不過這些雜誌與社會主義、無政府主義有關連，具有政治思想色彩，目的在推展普羅文學。因富政治色彩，雜誌也常被查禁（註八十）。一九三一年秋，在大稻埕永樂町成立的「南音社」是個較有組織的文藝社團，作家的陣容堅強，計有賴和、葉榮鍾、黃鄉城、許文葵、張聘三、張煥珪、莊遂性、陳逢源、洪柯、郭秋生、周定三、吳春霖等十一人。

發刊的「南音」雜誌，作品也趨於多元化，白話文寫作能力也有進步，並嘗試開拓臺灣語文（註八十一）。其時島外也有文藝社團的產生，一九三一年三月東京留日學生成立的「臺灣藝術研究會」，於次年發刊「福爾摩沙」雜誌，積極方面，創造臺灣人需要的新文藝，提昇文化生活；消極方面，整理歌謠傳說等鄉土藝術（註八十二）。這對島內也產生激勵作用。「南音」發行十二期，於一九三二年末停刊後，文學界已深覺必須發展規模較大的組織性的社團，以結合更多同好，共同推展新文學。一九三三年十月，臺北一些文學青年同好成立「臺灣文藝協會」，次年發刊「先發部隊」，後改名「第一線」。一九三四年五月，更有全臺性的組織「臺灣文藝聯盟」，發行「臺灣文藝」（註八十三）。作家的專業性增加，切磋的機會也增多，臺灣新文學運動邁進一大步。

一九三七年七七事變後，皇民化運動禁用中文，且控制思想性的活動，處此情境，新文學有兩個轉變：一是以日文寫作，張文環主編的日文「臺灣文學」雜誌，成爲臺人作家主要發表園地；一是文藝轉向民間文學（註八十四），猶如音樂轉向民謡的整理一樣。

綜觀新文學的發展，初以白話文爲手段，以達改造社會文化的目標，逐漸走向文學本身的改造，由於文學的專業性、社團的增加，新文學作品漸漸提升了臺人的文化生活。

四 新美術的發展

新美術主要係指西洋美術，其發展約可分成：啓蒙時期（一九二四年以前）、成長時期（一九三四~一九二七年）、茁壯時期（一九二七~一九三四年）、興盛時期（一九三四~一九四四年）等四階段。

西洋美術的傳入與殖民統治有關。由於公學校設有「圖畫」課，學生得以接觸西洋美術，並培養興趣，對西洋美術的發展有啓蒙之功，但進一步的發展，則與師範教育有密切的關係。師範學校在培養小學的師資，因此學生對美術也需有進一步的訓練，以爲日後教學之用，師範學校也因而成爲美術教育最高的學府，而師範學校也有日本人名畫家任教，對新美術的發展影響至大。「臺北師範學校」的石川欽一郎即是日本畫壇名家，「臺北師範學校」美術人才特多，與石川教導有關（註八十五）。

一九二四年後，新美術的發展漸由啓蒙期進入成長期。一些美術愛好者與美術家先後組成「七星畫壇」、「臺灣水彩畫會」等社團（參見表六）。雖然專業美術家的社團尚未出現，業餘美術社團之成立說明了新美術的發展已漸有起色，而社員籌辦的展覽，以臺北爲中心，對美術的普及有激勵之作用。

一九二七年新美術的發展有了一大進展。一方面留學日、法的臺人組成第一個專業美術家的社團——赤島社（註八十六）；另一方面在日人石川氏的努力下，殖民政府由臺灣教育會舉辦「臺灣美術展覽會」（簡稱「臺展」），一九三八年「總督府文教局」接辦，簡稱「府展」，對臺灣新美術的推展影響甚大（註八十七）。「臺展」除西洋畫部外亦設有東洋畫部（國畫）。原有的國畫以仿古臨摹爲主，缺乏創作的風氣也漸有所改變。由於「臺展」的激勵，又有「梅壇社」、「春萌畫院」等社團的成立（註八十八）。不過「臺展」主要在日人控制下，稍有民族意識的人皆難滿足於現實。一九三三年「赤島社」解散後，在「臺灣地方自治聯盟」幹部蔡培火、楊肇嘉等民族運動家聲援下，次年在臺北成立「台陽美術協會」，迄一九四四年共舉行十次美展（簡稱「台陽展」），

表六 臺灣重要美術社團

美術社團	成立年代	展覽地點
七星畫壇	一九二四	臺北
臺灣水彩畫會	一九二四	臺北
(臺展、府展)	一九二七 <small>~</small> 一九四四	臺北爲主；一九三八年改爲府展。
赤島社	一九二七 <small>~</small> 一九三三	臺北
梅壇社	一九三〇 <small>~</small> 一九三五	臺北
春萌畫院	一九二八	嘉南
台陽美術協會	一九三四、一一、一〇 <small>~</small> 一九四四	臺北
Move Artists' Society	一九三八	臺北，一九四一改爲臺灣造形美術會

資料來源：(1)王白淵，「臺灣美術運動史」，《臺北文物》，三卷四期，頁一八~四一；

(2)『臺灣省通志』，卷六學藝志，藝術篇，第二冊，臺灣文獻委員會，民國六十一年，頁七九a~一〇

「展」的舉辦，可謂為民族主義在藝術上之表現，顯示臺人已有評鑑作品的能力，此為新美術發展的盛期。「台陽美術協會」原係西洋畫的社團，一九四〇年增設東洋畫部，逐漸由洋畫家社團形成為綜合美術團體，次年並再設雕刻部，而美展亦有國畫的展出（註八十九）。「台陽展」與「台展」形成臺灣新美術發展的兩大主流。一九三八年，一些新進的美術家突破靜態藝術的藩籬，發展動態藝術，組成 Move Artists' Society，強調美術的哲學性，其社員作品表現著年青與熱情的氣氛。臺灣最初公開的雕刻、圖案、木刻、玻璃畫展覽亦始於該會（註九十），這些說明新美術運動有了新的趨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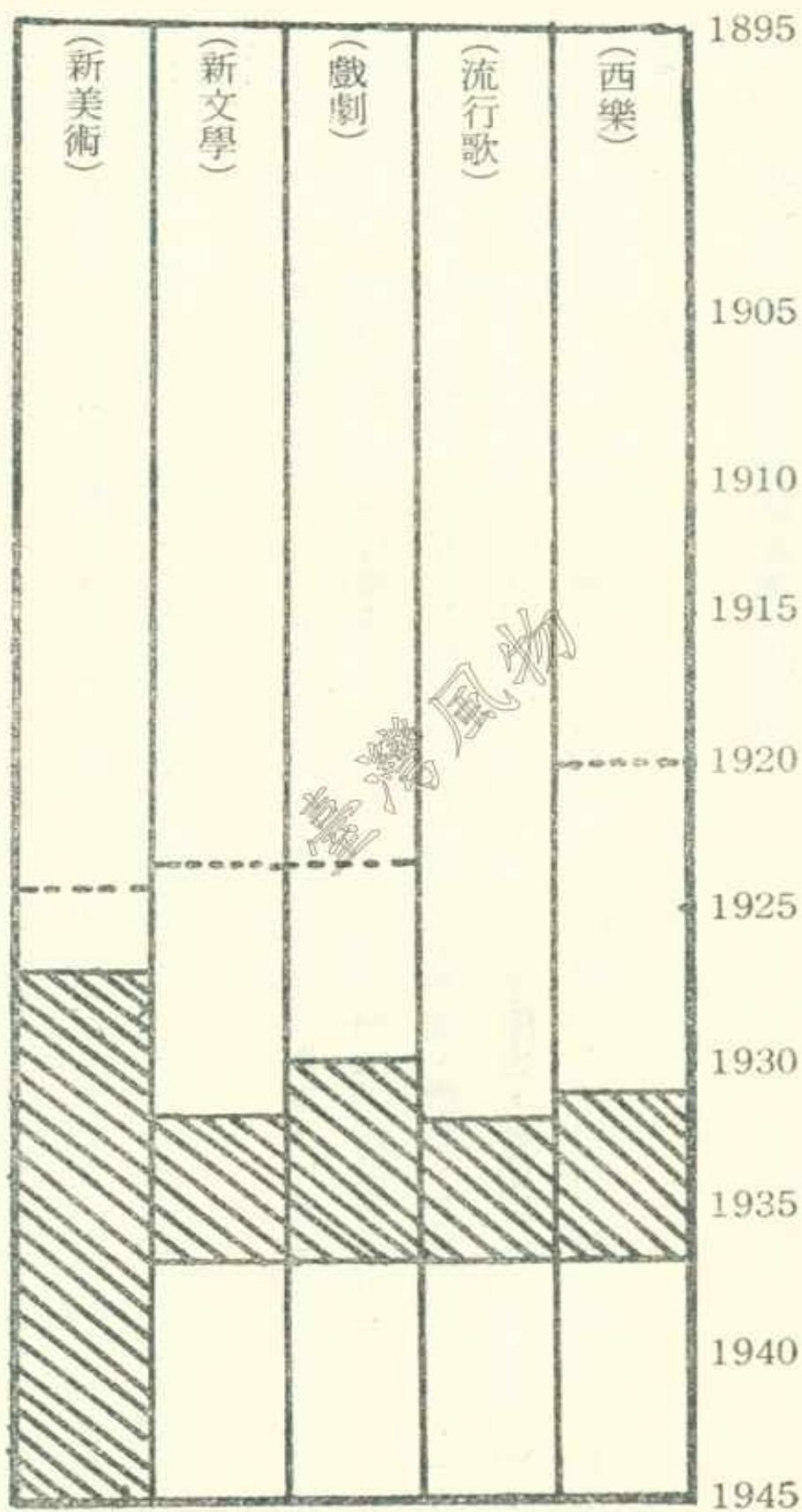
大部份的新學藝發展，在一九三七年前後的皇民化運動下深受限制，唯獨美術則仍可在原有的基礎上繼續邁進，成為新學藝中一枝獨秀的佼佼者，影響日後臺灣的美術發展甚大。

綜觀新學藝發展的歷程，一九二〇年代有顯著的變化，音樂、戲劇、美術同時興起。一九三〇年代，新文化的趨力更為強勁，一九四〇年代雖然發展受到了阻力，轉趨緩慢（參見圖一），其對於臺人生活的昇華，有著一定的影響作用，現代國民性的養成，正與新學藝的繁榮有不可分的關係。

第五節 社會觀念與風俗習尚的變遷

社會組織整合原則的改變，受殖民統治的影響甚大，而民族自覺產生的文化、政治運動以及新文化的吸收傳播，是臺人心靈主動的響應。上述各節顯示臺灣的轉變始於一九二〇年左右。隨著社

圖一 臺北新學藝發展趨勢圖



說明：(1)斜線部份表盛期階段。

(2)虛線表已知的第一個新社成立的年代。

會組織之變化，臺人的覺醒，以及新文化之提倡，某些社會觀念與風俗習尚也有了改變。本節擬從宗族觀念、女子地位、功利觀念，以及宗教祭祀、婚喪禮俗等諸方面來觀察和討論。

一個社會中功能性的組織出現之後，血緣團體的功能常隨著下降。祭祀公業成立的減少，以及祭祀公業訴訟的增加，都顯示宗族觀念的日漸衰微（註九十一），而逐漸興起的是一種聯誼性質的同姓宗親會（註九十二）。

至於女子地位，由於教育普及，以及都市女子就業機會的增加，皆有助於女子地位的提高。臺北都市女性學齡兒童就學率較附近的臺北州各街庄為高，尤以一九三〇至一九四〇年間，就學率增加三五・五七%，顯示此期間對女子教育之重視（註九十三）。臺北就業的機會隨著工業的發展而增加，女子在工業就業人口中的比率，在一九三八年時，占工人總數一五、二〇六人中的五、六〇〇人，約為三六・八二%，這個比率可謂不低。¹其中以紡織業與食品業女性就業的為多（註九十四）。此外自「臺灣青年」發刊以來，一再呼籲女子解放，亦有助於婦女地位之改變。由於女子獲得就業的機會，結婚年齡延後，這與社會變遷是可以相互印證的。

其次是功利觀念的普遍。一九二〇年代的民族自覺與新文化運動，一方面在反抗殖民主義，一方面也企圖在民族社會文化的發展上改造舊社會。當時的知識菁英，看到「物慾旺盛、精神生活貧瘠」的社會病症，多有憂心忡忡之感。清代以來，社會觀念崇尚功利（註九十五）。殖民主義下，功利主義繼續獲得發揚（註九十六）。此一觀念固然對經濟活動的發展有其重要性，但過份重視功利的追求，將使社會文化的提昇受到限制，而呈現不調合的現象。第一次大戰期間是功利主義激揚的高

潮，一九二〇年左右大稻埕的股票店據說達到四十餘家，專門從事以空賣空的期米店也有二、三十家（註九十七），這些都是功利主義驅迫的結果。崇尚功利而缺乏文化素質的社會，金錢成爲衡量一切的準繩，社會風氣因而日趨浮華，迎神賽會的鋪張，婚喪禮俗的奢靡，幾可使人發狂、傾家蕩產。

功利觀念的形成非一朝一夕，也非短期間內所能改變。雖然如此，從事新文化運動者，仍然對宗教祭祀與婚喪禮俗鋪張的現象，加以抨擊和勸導，使崇尚功利的現象多少收斂一些，形式的轉變有時也會對觀念產生影響。

有關宗教祭祀與婚喪禮俗的改造是有志之士努力的目標，他們發行的雜誌「臺灣民報」及「臺灣新民報」，對此努力不懈，下面略述其活動一斑。

臺北的宗教祭典隨著都市的發展、交通的改善、人口流動、以及社羣意識趨弱，逐漸從地方性的活動，擴展爲全面性的活動。再加上臺北寺廟多，甚且有些寺廟原爲臺北地區各不同祖籍居民最高層的寺廟，同時祭典的種類多，較重要的有中元普渡、建醮、神誕千秋，臺北的宗教祭典因而在全臺，其中又以大稻埕爲最（註九十八）。社區的迎神賽會主要是有力的紳商把持，保守且崇尚功利主義，再加上殖民政府放任甚至鼓勵的背景下，使宗教活動日趨奢靡。雖然日本傳入的佛教，改變一些信徒的宗教功利的觀念，但大都屬個人的行爲，其對整個社區性的活動之影響畢竟有限。以下擬從中元普渡、建醮，以及一些寺廟的神誕千秋，觀察宗教祭典的鋪張，並對從事反宗教的一些活動也加以敘述，以見互動所發生的影響。

中元普渡是每年舉辦的一種祭祀，同安人在大龍峒保安宮、三邑人在艋舺龍山寺、安溪人在清水祖師廟，三者各自進行祭典。三籍間彼此競賽，而各籍內也各有競爭，由於鋪張競爭，祭典規模不斷增大，浪費自亦隨之增加。臺北居民的構成，因祖籍別有這樣的差異，遂各有中元祭典中心，臺北中元普渡的頻率也因而為全臺各街市之冠（註一〇九）。建醮雖非每年皆有，但一旦舉行，規模則甚為龐大，且連續數日，耗費不貲（註一〇〇）。一九二四年十一月，慈聖宮遷建舉行慶成醮與建廟七十年紀念，前後五日，耗費數百萬元，被稱為開臺以來最大的祭典。「大街小巷，建臺結彩，五花八門，爭奇角勝，盡形極緻，艷麗奪目，綺旎紛華，有如蜃樓海市，若狂男女，填塞街衢」（註一〇一），參觀的人數估計達三十萬人（註一〇二）。一九二七年十二月艋舺龍山寺修建落成，舉行五天成福醮，因忽聞總督要參加祭典，重新飾醮，開支增加三千圓（註一〇三），綜計約六萬人參觀祭典，耗費八十五萬六千日圓（註一〇四）。每轎以一男子每日平均工資一・〇六圓計算（註一〇五），約耗去一月所得，浪費不可謂不大。

至於臺北各寺廟神誕祭典亦頗浪費。大龍峒的保安宮、大稻埕的慈聖宮、霞海城隍廟、艋舺的龍山寺、青山宮等諸廟，祭典較大。其中又以霞海城隍廟最為鋪張，迷信的色彩極為濃厚。遊行的隊伍除樂團外，有裝飾豪華的詩意閣（花草），車隊的後面有扮八將或披枷帶鎖（俗稱夯枷）的民衆，隊伍有時長達數十華里。殖民政府對於這種陋習不加禁止，反而增開車班以應需要。「五月十三人看人」說明一年一度的盛況（註一〇六）。

文化運動或政治運動諸社團對這些浪費的宗教祭典極力攻擊，舉辦演講，散發傳單，勸導民

衆改正陋習。一九二四年的大稻埕慈聖宮行慶成醮，耗費甚巨，有傾家蕩產，生計發生困難者（註一〇七）。文化運動之士對於殖民政府與卸用新聞在此次建醮表現的愚民政策，深表不滿，指出「諸言論機關自負為社會的指導者，思潮的先鋒，也應盡一點天職，指導民衆向光明的路上去才是。可是我們的政府每常與諸言論機關狼狽為奸，一意趨臺灣人回到黑暗的世界去。……建醮是一種迷信的行事，……我想高明如政府當局，智慧如言論界諸君，那有不知道的道理。不消說，迷信於人民是毒藥。我們可憐的臺灣人在吞毒藥自殺，而我們的政府和言論界站在那裏拍掌喝彩。……而一斑愚夫頑民不能察其意，倒反以為受寵若驚，揚揚得意，不知其末日之將至，真是愚蠢得太可憐了！」（註一〇八）。建醮期間有稻垣藤兵衛借文化協會臺北支部文化講座，舉辦四天「陋風打破大演講會」，聽衆拍掌喝彩之聲不絕於耳，引起守舊之士不滿，乃擾亂會場，而北署警察卻偏袒一面，欲使蛤鵝相持，以收漁父之利（註一〇九）。志士們當然繼續加以猛烈抨擊（註一一〇）。一九二八年十月成立的維新會，在文化協會分裂後，對舊有陋習的改革最為賣力。該會以為革除社會制度的缺陷，是臺人當務之急（註一一一）。一九二九年八月散發傳單，反對中元普渡（註一一二），艋舺勞動青年加入響應，散發萬餘張傳單，並分別在大稻埕、艋舺民衆黨的民衆講座演講（註一一三）。一九三〇年，參加普渡的團體有顯著減少的現象（註一一四），其中一部份可能是經濟不景氣所致，一部份則可能係宣導、自覺的結果。維新會對革除城隍祭典更是積極。一九二九年舊曆五月九日原擬成立維新劇團，反對迎城隍，未獲准許，遂在市內各幹道散發傳單、懸掛布條，呼籲廢止舊習（註一一五）。「臺灣民報」也借事挖苦城隍祭典屬於迷信（註一一六）。一九三〇年的反對運動規模更大，舊

曆五月十日至十三日散發傳單四萬張，十二日在民眾黨民衆講座舉行「反對迎城隍粧藝閣」與「打倒掛紙枷扮八將演講大會」。十三日再舉行反對迎城隍之演講大會，會長黃江連更以身領導，高舉「反對迎城隍粧藝閣，勸告大家快快起來打倒紙枷粧八將」之大旗，身上背「迷信是會滅種滅族」、「迷信比阿片更厲害」等標語，在市內遊行，其子跟其後，鳴鐘大呼「大家啊！掛紙枷粧八將是臺灣人唯一的恥辱。若要得看我們的解放，須即刻協力來打倒這種的怪東西！」頗惹人注目（註二七）。一九三一年維新會與文化協會、農民組合、勞動青年會，又在大稻埕民衆講座舉行反對迎城隍演講大會，講題有「神創造人乎？人創造神乎？」、「城隍之由來，迷信之深刻」、「宗教之解剖」、「宗教是民衆的阿片」、「打倒愚民的一切的剝削機關」、「神明會保庇人什麼？」（註二八）。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一年間，裝八將掛紙枷的人數已大量減少（表七），似可說明宣傳產生了一些效果，對傳統的陋習有所改進。

至於婚喪禮俗更是繁文縟節，僅重形式，忽略精神，耗費無算。婚姻習俗以聘金制度最受人詬病，認為是「把人不當人看的野蠻制度，……侮辱了女子的人格」（註二九）。這種觀念在「臺灣青年」、「臺灣」、「臺灣民報」常有人論及。一九二九年四月十九日，維新會曾經討論聘金制度的廢除（註二〇），似乎沒有得到廣泛的響應，蓋改革人士的意見在報章雜誌上不多得見。喪禮的簡化極受重視。一九二九年六月，文化啓蒙先覺蔡惠如之逝，首先廢除喪禮之繁文縟節（註二一）。同年九月，民衆黨幹部蔣渭水之母過世，喪禮改革更澈底，「為欲實行他向來的主張，打破迷信擯除陋習起見，遺族的喪服斷行改良，墓地的選擇不用地理師，對於親戚朋友的金銀紙燭、花車、

表七 臺北大稻埕迎城隍裝八將與掛枷人數表（一九二八年—一九三一年）

年 代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三〇年	一九三一年
扮 八 將	約三、二　〇人	約一、七　〇人 (減一、五　〇人)	約四〇二人 (減一、二九八人)	約一　〇人 (減三〇二人)
掛 枷	約一〇、〇〇〇人	約六、二　〇人 (減三、八　〇人)	約一、六　〇人 (減四、六　〇人)	
人 數				

資料來源：(1)「臺灣新民報」，第三一七號，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六月十四日，頁四，「迷信打破聲中的臺北迎城隍見聞錄」。

(2)「臺灣新民報」，第三七一號，昭和六年（一九三一）七月四日，頁五。

說
明：括弧內爲遞減人數。

牲禮或弔祭等等一切辭退」（註一二三）。僅於「臺灣民報」以訃聞代通知，務期革除一切的浪費，舉行莊嚴肅穆的葬式。所收的奠儀，全部寄贈社會運動團體（註一二三）。出葬之時，將放銀紙之俗改為散發傳單，維新會特印「喪禮口號」兩萬張，在送別行列發送。「喪禮口號」的內容是：「打破妄從迷信、排除守舊陋習、廢除日師堪輿選擇、反對僧尼道士誦經、排斥做功德糊靈厝、反對燒金銀紙還？錢、排斥燒轎乞水、廢止弔祭做旬、革去點主祀后土、破除誥封提銘旌、廢除無意義牽調陪哭、反對多喧嘩鑼鼓鼓吹（喇叭）」（註一二四）。蔣渭水的改良葬式，對民眾黨黨員具有示範之

禮義，以後漸有採用者（註二四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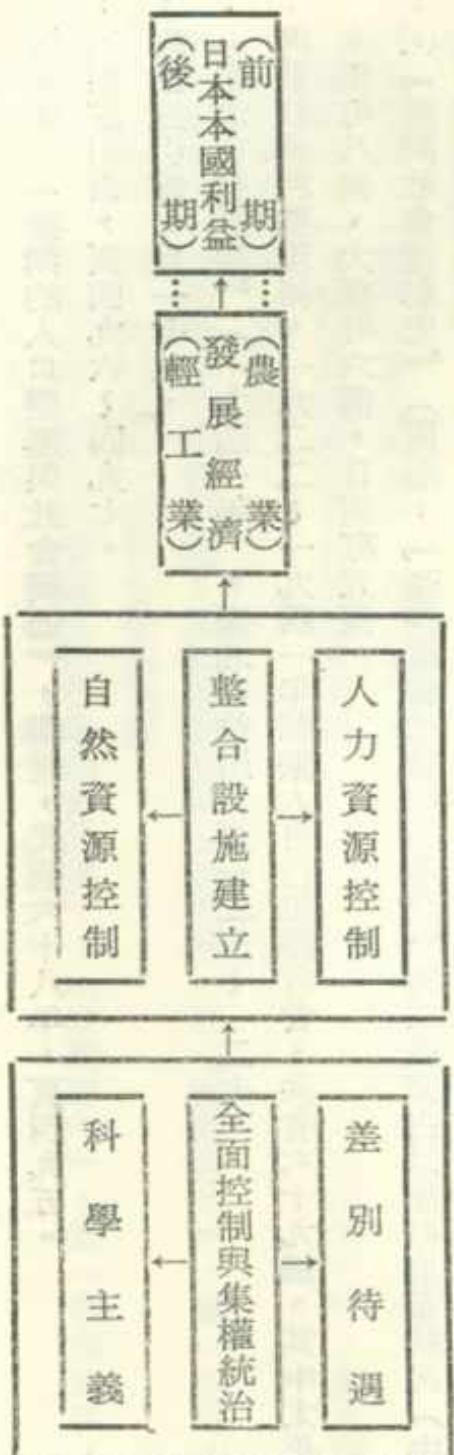
基督教祭祀與婚喪禮俗是民間文化的重要內容。由於都市發展與經濟的繁榮，一九二〇年代極盡鋪張奢靡。其時興起的民族自覺以及新文化運動，對舊俗力矯其蔽，提倡簡約與合乎理性。日本對於社會的風俗習慣原採取任政策，唯為加速其南進政策的推展，同時皇民運動興起，始倡辦「部落振興會」，對舊俗也開始講求改進。殖民政府的動機在節約浪費，以培植戰力以應戰時需要為目的。此與臺人的文化運動可謂異曲同工，對舊俗的改革似不無影響。

綜觀臺北社會文化的變遷是在日本殖民主義與台人民族主義相激盪下展開來的。

註釋

一.. Samuel Pao-San Ho, "Colonialism and Development: Korea, Taiwan and Kwantung", in Ramon H. Myers and Mark R. Peattie eds., *The Japanese Colonial Empire, 1895-1945*,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Princeton, New Jersey, 1984, pp. 381~385.

二.. 拙著，『二十世紀初之臺北都市化』，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民國七十五年七月，頁六三八一。有關日本殖民統治體系可以下圖表示：



註三：陳紹馨，『臺灣的人口變遷與社會變遷』，聯經，民國六十八年，頁四九五。

四：同前註引書，頁四九六、四九七。

五：同前註引書，頁一七三。

六：『臺北市統計書』（一九四一年），臺北市役所，頁一二三、一二七。

七：同前註資料整理得。一九二二—一九四一年間臺人自行組織行會，共有六十九個，其中太平町十五個、永樂町八個、大橋町六個，日新町五個。

八：(a)『臺灣社會運動史』（原名：『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篇領占以後の治安狀況（中卷）），臺灣總督警務局，一九三九年，龍溪書舍重刊本，頁五一；

(b)連溫卿，『臺灣文化的特質』，《臺北文物》，三卷二期，頁一二八。

九：參閱李汝和，『臺灣省通志』，卷五，教育志教育設施篇，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五十九年，頁一二六b、一二八a。

十：同註六引書，頁五三、五五。一九三六年，六四〇人；一九三七年，一、二〇四人；一九三八年，一、五六四人；一九三九年，一、三六〇人；一九四〇年，一六、四三六人；一九四一年，一九、三七八人。

註十一：同前註，目標在日本國家觀念的強化、時局的認識、修養訓練、生活訓練、國防訓練、生產參與、體能訓練、科學訓練、現代娛樂欣賞；並見註九李汝和前引書，頁一二九a。

註十二：『臺北市統計書』，一九四一年度，頁五二。

註十三：李汝和，前引書，頁一三三a、一三五b；並參閱『全國青年團、處女會、家長會、主婦會』，一九二六年度，臺灣總督府文教局編，一九二七年。

註十四：參閱拙著，『清代臺北盆地經濟社會的演變』，師大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六十七年，頁五七、八八；『臺北高姓——一個臺灣宗族組織形成之研究』，《臺灣風物》，第三〇卷第四期，民國六十九年，頁三九、四六，對安溪人的宗教組織有所提及。

註十五：(a)『臺北州下に於ける社寺教會要覽』，臺灣社寺宗教刊行會，一九三三年，附錄龍山寺文，無頁數；
(b)黃順二，「萬華地區的都市發展」，《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三九期，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民國六十四年，頁六。捐獻者的分佈區：艋舺、大稻埕、錫口、士林、北投、內湖、和尙洲（蘆洲）、淡水、水裡頭、板橋、枋寮（中和）、貴子坑、樹林口、坑仔口、興化店、老梅、小基隆、新莊、二重埔、五股坑、小八里坌、大南灣、水返腳、鯉魚坑、暖暖、基隆、瑞芳、頂雙溪、深坑、景美、新店、安坑、木柵。

註十六：同註十五引書，頁一四七。

註十七：增田福太郎，『臺灣本島人の宗教附童乩』，臺南州衛生課，一九三七年，頁四。

註十八：同註十五引書附錄鎮南山臨濟護國禪寺文。

註十九：同前註引書附錄曹洞宗大本山臺北別院文。

註二十：同註十五。

註二十一：連溫卿，「臺灣文化協會的發軔」，《臺北文物》，第二卷第三期，頁六八，稱「大稻埕在臺灣民族運動史上，有不能磨滅的事實，因為文化運動、政治運動、社會運動，不論其為進步抑保守，皆在此地誕生，然後波及全島」。

註二十二：(a)葉榮鐘，『臺灣民族運動史』，自立晚報社，民國七十一年再版，頁八〇一八六；

(b)周婉窈，『日據時期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之研究（一九二一—一九三四年）』，臺大歷史研究所十年碩士論文，頁二四二。

註二十三：兩校學生在『臺灣青年』發刊初期，捐錢給雜誌社以示支持。見『臺灣青年』，第一卷第四號，第五號；第二卷第一號；第四卷第一號等各號的封底。

註二十四：(a)何禮棟，「在北本島人學生主催謝文達君歡迎會記事」，《臺灣青年》，第一卷第五號，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頁五七一五六；

(b) 謝春木，『臺灣人の要求』，臺灣新民報社，一九三一年，頁一四一五。

四。

註二十六：參閱張正昌，『林獻堂與臺灣民族運動』，自印，民國七十年，頁一六三、一六六。臺北諸校學生中臺北醫學專門學校四十九人，中央研究所農業部（後來的農林學校）三十人，臺北師範學校一三六人，臺北工業學校三人，共二一八人，占入會時總會員之二·一二%，臺北青年學生對文化協會熱烈響應可見一斑（見『臺灣社會運動史』，頁一七〇）。

註二十七：蔣先烈遺集編委會，『蔣渭水遺著』，文化出版社，一九五〇年，頁九三、九五。

註二十八：『臺灣社會運動史』，頁一四八、一四九。

註二十九：林柏維，『臺灣民族抗日運動團體——臺灣文化協會之研究（一九二二—一九二七年）』，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七十三年，頁一一〇、一一一。

註三十：^(a)「臺南的文協演講」，《臺灣民報》，第二卷第十一號，大正十三年（一九二四）六月二十一日，頁三；
^(b)『臺灣民報』，第二卷第二六號，大正十三年（一九二四）十二月十一日，頁三。

註三十一：林柏維，前引書，頁一三四、一三七。

註三十二：『臺灣民報』，第二卷第十八號，大正十三年（一九二四）九月二十一日，至第一三七號，昭和元年（一九二六）十二月二十六日之資料整理觀察。

註三十三：同註二十五引文，頁四十五。

註三十四：^(a)連溫卿，『臺灣文化協會的發軔』，《臺北文物》，二卷三期，頁七十一；
^(b)『臺灣社會運動史』，頁一八四、一八五。

註三十五：^(a)張炎憲，『臺灣文化協會的成立與分裂』，《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民國七十三年，頁二八四、二八五；

(b)『臺灣社會運動史』，頁八八二—八八四；

(c)黃文雄，「臺北青年會、讀書會、體育會」，《臺北文物》，三卷二期，頁一三七—一三九。

註三十六：『臺灣社會運動史』，頁八八六—八八七。

註三十七：『臺灣社會運動史』，頁四四六。

註三十八：『臺灣社會運動史』，頁一二三四四。

註三十九：(a)『臺灣社會運動史』，頁一二四五；

(b)『臺灣民報』，第一九六號，昭和二年（一九二七）二月十九日，頁四。

註四十：(a)『臺灣社會運動史』，頁四五四—四五六；

(b)同前註(b)。

註四十一：(a)『臺灣社會運動史』，頁一二五六—一二六二；

(b)『臺灣民報』，第二四一號，『臺灣解放運動團體』，昭和四年（一九二九）一月一日，頁九。

註四十二：葉榮鐘，前引書，頁四二三—四二五。

註四十三：同前註引書，頁四三二—四三三。

註四十四：『臺灣省通誌』，卷五教育志，教育設施篇，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五十九年六月，頁二三三(b)—二五(a)。

註四十五：同前註引書，頁四a—b，一九二二年中學各學年各學科教學時數表。

註四十六：(a)李金土，「樂界三十年」，《臺北文物》，四卷二期，頁七〇；

(b)劉敏光，「臺灣音樂運動概略」，《臺北文物》，四卷二期，頁二。

註四十七：『音樂舞蹈運動座談會』（民國四十四年五月二十日），張維賢發言，《臺北文物》，四卷二期，頁六四。

註四十八：(a) 劉敏光，前引文，頁六；

(b) 「音樂舞蹈運動座談會」，頁六三、六四；

(c) 郭乃惇，『基督教音樂在臺灣之沿革』，文化大學藝術研究所，民國七十二年元月。

註四十九：(a) 「音樂舞蹈座談會」，張維賢發言，頁六四；

(b) 李金土，前引文，頁六九。

註五十：劉敏光，前引文，頁三、四。

註五十一：劉敏光，前引文，頁四、五。

註五十二：(a) 劉敏光，前引文，頁五、六；

(b) 楊肇嘉，「漫談臺灣音樂」，《臺北文物》，四卷二期，頁一〇、一一。

註五十三：問樵，「新竹、臺中震災義捐音樂會」，《臺北文物》，四卷二期，頁二三、一五。

註五十四：楊肇嘉，前引文，頁一〇。

註五十五：陳君玉，「日據時期臺語流行歌概略」，《臺北文物》，四卷二期，頁二二、二三。

註五十六：劉敏光，前引文，頁五。

註五十七：(a) 王雲峰，「電影、唱片、民間音樂」，《臺北文物》，四卷一期，頁七八、七九；

(b) 陳君玉，前引文，頁二二、二九。

註五十八：同前註。

註五十九：陳君玉，前引文，頁二六、二七。

註六十：黃國隆等編，『臺灣鄉土歌謡選集』，頁六三、六五。

註六十一：社會變遷，從臺北市的結婚年齡未婚人口的增加，可反映一些變遷的現象：

性別	年齡	未婚%		已婚%		減
		男	女	男	女	
	一九三〇年	一九三〇年	一九三〇年減	一九三〇年	一九三〇年減	一九三〇年減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五年減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五年減	一九三五年減
	二〇~二四歲	五七·三三%	六一·八二%	四·五〇%	二七·三九%	三一·〇三%
	一五~一九歲	九五·三四%	九六·七七%	一·四三%	七二·八六%	七七·三五%

資料來源：根據(1)『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國勢調查結果中間報』，表六，頁一一七；

(2)『昭和十年（一九三五）國勢調查結果表』，表七，頁四九四~四九五資料整理計算得。

註六十二：陳君玉，前引文，頁二九。

註六十三：呂訴上，『臺灣電影戲劇發展史』，銀華出版社，頁一九三~一九四。

註六十四：同前註引書，頁二九五。

註六十五：耐霜（張維賢），『臺灣新劇運動述略』，『臺北文物』，第二卷第二期，頁八三~八四。

註六十六：(a) 同前註；

(b) 呂訴上，前引書，頁三〇五~三一〇。

註六十七：『歌仔戲的流弊』，《臺灣民報》，第一六五號，昭和二年（一九二七）七月十日，頁一四。

註六十八：(a) 張維賢，『我的演劇回憶』，《臺北文物》，第三卷第二期，頁一〇八~一一〇；

(b)『臺灣社會運動史』，頁八九四。

註六十九：耐霜，前引文，頁八五。

註七十：張維賢，前引文，頁二二〇。

註七十一：(a) 同註六十七；

(b) 張維賢，前引文，頁一二〇、一一一；

(c) 呂訴上，前引文，頁三一、三二。

註七十二：王一剛（王詩琅），「臺北日人的新劇運動」，《臺北文物》，第三卷第二期，頁一一四、一一六。

註七十三：(a) 同註六十七；

(b) 張維賢，前引文，頁一二二。

註七十四：張炫文，「歌仔戲的音樂研究」，文化大學藝術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六十一年五月，頁一〇、一五。

註七十五：『臺灣省通志』，卷六，學藝篇，第一冊，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六十年，頁一四b、一六a。

註七十六：(a) 「歌仔戲怎樣要禁」，《臺灣民報》，第一三九號，昭和二年（一九二七）一月九日，頁四五；

(b) 「歌仔戲的流弊」，《臺灣民報》，第十六五號，昭和二年（一九二七）七月十日，頁一四；

(c) 『臺灣社會運動史』，頁五一；

(d) 張維賢，前引文，頁一〇八。

註七十七：呂訴上，「七七抗戰後的臺灣劇運」，《臺北文物》，三卷第二期，頁八七。

註七十八：(a) 蔡鐵生，「祝臺灣民報創刊」，《臺灣民報》，創刊號，大正十二年（一九二三）四月十五日，頁二；

(b) 黃呈聰，「論普及白話文的新使命」，《臺灣》，第四卷第二期，大正十二年（一九二三）一月，漢文之部，頁一二；

(c) 『臺灣』，第四年第二號，大正十二年（一九二三）三月十日，增刊《臺灣民報》預告文。

註七十九：(a) 楊雲萍，「臺灣新文學運動的回顧」，《臺灣文化》，創刊號，頁一〇；

(b) 黃得時，「臺灣新文學運動概觀」（上），《臺灣文物》，第三卷第二期，頁一三、一五。

(c) 廖漢臣，「臺灣新舊文學之爭」，《臺北文物》，第三卷第二期，頁二六、三七。

註八十一：(a) 《臺灣新民報》，第三九五號，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十二月十九日，頁三；
 (b) 黃邱城，「談談南音」，《臺北文物》，第三卷第二期，頁五六、六二。

註八十二：施學習，「臺灣藝術研究會與福爾摩沙創刊」，《臺北文物》，第三卷第二期，頁六七、七〇。

註八十三：廖毓文，「臺灣文藝協會的回顧」，《臺北文物》，第三卷第二期，頁七一、七二。

註八十四：曹介逸，前引文，頁四七。

註八十五：王白淵，「臺灣美術運動史」，《臺北文物》，第三卷第四期，頁一八、一九。

註八十六：同前註引文，頁一九、二〇。

註八十七：《臺灣省通志》，卷六學藝志，藝術篇，第二冊，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六十年，頁七九a、一〇〇a。

註八十八：「美術運動座談會」（民國四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臺北文物》，第三卷第四期，頁一二、一四。

註八十九：王白淵，前引文，頁二二、二七。

註九十：王白淵，前引文，頁三九、四〇。

註九十一：(a) 參閱陳其南，「清代臺灣漢人社會的建立及其結構」，臺大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九八，表三一三；

(b) 《臺灣民報》，第二九九號，昭和五年（一九三〇）二月八日，頁六，「街談巷議」。

註九十二：《臺灣民報》，第二五八號，昭和四年（一九三一）四月二十八日，頁二。

註九十三：參閱表二。

註九十四：《工場名簿》（一九三八年），臺北市部份計算得。紡織業，男二六八人、女七六六人；飲食品業，男三、二七八人、女三、一五三人；化學工業，男四五人、女三三四人；製材業，男五六〇人、女五三人；窯業，男五九〇人、女一二五人；機器製造業，男一、一七五人、女二一人；金屬業，男八一一人。

、女五七人；印刷業，男一、二八六、女二九七人；其他，男七〇九人、女七九二人。

註九十五：參閱拙著，「清代臺灣漢人的企業精神」，《歷史學報》，第九期，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歷史系合編，頁一一及一三九。

註九十六：Samuel Pao-San Ho, "Colonialism and Development: Korea, Taiwan, and Kwantung", in Ramon H. Myers and Mark R. Peattie eds., *The Japanese Colonial Empire, 1895-1945*,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Princeton, New Jersey, 1984, P. 368.

註九十七：黃師樵，「大稻埕繁華記」，《臺北文物》，一[卷]二期，頁五三~五五。

註九十八：同註九十七，前引文，頁五五。

註九十九：(a)『臺灣新民報』，第三八一號，昭和六年（一九三一）九月十二日，頁八。

(b)有關臺北三籍居民中元祭祀的區域，可參閱拙著，『清代臺北盆地經濟社會的變遷』，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六十七年碩士論文，頁八二~八八。

註一〇〇：建醮原因多種。參閱劉枝萬，『臺灣民間信仰論集』，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

註一〇一：前非，「對於建醮的感言」，《臺灣民報》，第三四號，大正十三年（一九二四）十一月二十一日，頁三。

註一〇二：杉木良，『臺北十二個月』，日本エスペランソ學會，一九二六年，頁四四~四五。

註一〇三：『臺灣民報』，一八七號，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十二月十八日，頁二。

註一〇四：『臺灣民報』，一八八號，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十二月二十五日，頁二資料計算得。計旅客車費六十

萬，豬羊三萬三千，電費一萬三千，七千戶開支二十一萬，共八十五萬六千元。

註一〇五：『臺灣社會運動史』，頁一二〇五，一九二九年臺人男子工資所得統計平均得。

註一〇六：(a)同註九七，黃師樵，前引文，頁五六；

(b)杉木良，前引文，頁五一；

(c)『臺灣民報』，一八八號，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十二月二十五日，頁一〇。

註一〇七：一郎（張我軍），「駁稻江建醮與政府和新聞態度」，《臺灣民報》二卷二五期，大正十三年（一九二四）十二月一日，頁五。

註一〇八：同前註。

註一〇九：蔣渭水，「可惡至極的北署之態度」，《臺灣民報》，二卷二五期，大正十三年（一九二四）十二月一日，頁六、七。

註一一〇：簡順福，「就此回的建醮而言」，《臺灣民報》，二卷二五期，大正十三年（一九二四）十二月一日，頁七。

註一一一：《臺灣民報》，第二三〇號，昭和三年（一九二八）十月十四日，頁六。

註一一二：《臺灣新民報》，二七三號，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八月十二日，頁六。

註一一三：《臺灣新民報》，二七四號，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八月十八日，頁六。

註一一四：《臺灣新民報》，三三五號，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十月十八日，頁八。

（一九二六）

註一一五：《臺灣民報》，二六五號，昭和四年（一九二六）六月十六日，頁六。

註一一六：《臺灣民報》，二六六號，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六月二十三日，頁四，「迷信趣談」。

註一一七：《臺灣新民報》，三一七號，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六月十四日，頁四。

註一一八：《臺灣新民報》，三七〇號，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六月二十七日，頁八，「反對城隍開大講演會」。

註一一九：張我軍，「聘金廢止的根本解決法」，《臺灣民報》，第三卷四號，大正十四年（一九二五）二月一日，頁四。

註一二〇：《臺灣民報》，二六四號，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六月九日，頁四。

註一二一：同上。

註一二二：《臺灣民報》，二八〇號，昭和四年（一九二九）九月二十九日，頁六。

註一二三：《臺灣民報》，二八二號，昭和四年（一九二九）十月十三日，頁六。

註四：同前註。

註二五：(a)『臺灣民報』，三三二號，昭和四年（一九三〇）九月二十七日，頁八；

(b)『臺灣新民報』，三三三號，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十月四日，頁八。